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5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蕭伯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貳仟肆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
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
新臺幣（下同）20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8年12月11日
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並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

01 月付金，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按機動利率即原告指數型房
02 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62%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3.2
03 1%），嗣原告調整前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時，應自調整之
04 日起，按當時原告牌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原加碼重新計
05 算，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約定逾期
06 1期時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400元，連續逾期3期
07 時收取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
08 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月17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
09 償，依約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現被告尚積欠原告應付帳
10 款90萬2,4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兩造間消
11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應付款項本金、
12 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
13 告假執行。

14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15 或陳述。

16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7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8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信用貸款繳息明細表、台
19 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1頁），堪信原
20 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
21 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
22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萬2,468
23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
2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5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林政彬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04

編 號	尚欠本金	利 息	
		期 間	週年利率
1	901,568	自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21%